

**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**  
**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本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聘任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**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本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聘任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**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本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聘任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聘任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炳力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 年    月   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和俊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 年    月   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 波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 年    月    日